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1號

原告 帥割咬碎切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斑馬

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6,3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7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